



华粤采购
HUAYUE PROCUREMENT

公开招标文件

(自主采购)

项目编号：PYZX-2025FW-01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不干胶标签纸
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 购 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个合同包的项目请仔细检查合同包号，合同包号跟合同包的名称必须一致。

三、 单独提供的唱标信封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原件。

四、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五、 投标文件必须按顺序编制页码。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七、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八、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和时间，请获取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 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作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26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3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6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注：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不干胶标签纸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PYZX-2025FW-01
- 2、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不干胶标签纸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2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不干胶标签纸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20,000.00 元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不干胶标签纸项目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720,000.00	7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实际执行期限的结束时间，以“采购金额累计达到本项目最高限价”或“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到期，两者先到者合同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②若分公司投标: 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 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 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已办理登记并成功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20日, 每天上午09:00至12:00, 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方式: 现场获取或邮寄资料获取, 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携带以下资料获取招标文件:

(一)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 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 如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是法定代表人,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

其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三）填写完整的《购买标书登记表》（在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www.gdhycg.com 下载）。

售价（元）：按须获取的合同包计，300 元/合同包，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6 月 5 日上午 9:30 时（注 9:00 时开始受理投标文件，请投标人提前到达）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的费用可以现金形式缴纳或公对公转入以下账号：

开户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账号：120910640210702

2、获取招标文件联系方式：宋小姐，020-62313760-0 或 801，邮箱：3169465509@qq.com 或 3169465509@gdhycg.com

3、本项目只接受获取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愉东路8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

联系方式：020—623137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20-62313760-806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

-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2、用户需求书中，标有“★”的条款（如有）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标有“▲”的条款（如有）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一、项目概况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包括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下称：院本部）、广州市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下称：东院区），现开展医疗集团不干胶标签纸采购项目，服务期限3年。项目总预算720000元，其中院本部620000元，东院区100000元。

二、报价范围的定义

- 1、报价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 2、本项目为供应资格采购，确定一家中标供应商。供应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货物的售出，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数量。在服务期限内因法律法规、政府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采购项目无法进行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或其他责任。
- 3、本项目报价方式：投标供应商统一报出折扣率， $0% <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100\%$ ，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90%-92%）。

三、技术要求

（一）不干胶标签纸需求清单

详见附件《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不干胶标签纸项目需求清单》。

（二）样品清单

清单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热敏纸标签（一）	40mm*13mm*500 枚/50mm*13mm*500 枚 护理标签	1 卷
2	热敏纸标签（二）	50mm*30mm*800 枚防酒精热敏标签（不可移除）	1 卷
3	热敏纸标签（三）（抽血自动机专用）	50mm*30mm*850 枚热敏标签（42mm 管芯）	1 卷

9	热敏纸标签（九）	90mm*70mm*400 枚热敏防酒精标签	1 卷
11	热敏纸标签（十一）	80mm*80mm*400 枚（可移除标签、防酒精）	1 卷

注：附件需求清单中标注有“●”的货物需提供样品各 1 卷，且样品第 1-5 枚需打印有“公司名称+广医附属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不干胶标签纸采购项目”。

1、所有供应商均需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采购机构提交实物样品，样品与投标文件分开提交。

2、实物样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规格按样品要求规格。所有样品均需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并加盖公章。

3、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递交样品污损不负任何责任。未中标的供应商应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7 日内自行取回样品。7 日后不取回样品，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中标供应商样品将作为验收依据。

（三）基本要求

1、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正厂原装产品（货物包装完整，标签清晰可见），符合国家标准及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符合采购人的订货规格。

2、供应商确保存有充足货物（如仓储配置、货物调配能力、供货渠道等），能满足采购人紧急需求。

（1）供应商应有独立且完整的生产线或稳定的供货渠道，确保有充足货物，满足采购人需求。

（2）供应商应有独立且符合仓库管理相关要求的仓储配置，确保货物安全存放，满足采购人在特殊应急情况下的需求。

3、供应商有专用的配送车辆完成配送工作，根据采购人使用科室和部门所需品种及数量需求每周至少一次实行配送到相应的临床科室，必要时根据采购人紧急需求实行配送。（注：提供 24 小时内紧急响应配送服务）

4、须按时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货物，不能以任何理由延误或断供。对于特殊天气、突发情况如生产源材料不足、生产线故障、配送车辆损坏等，供应商应有相关应急措施或方案。

5、采购人要求增购不在采购清单的标签纸类货物，供应商应协助解决，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原则上低于市场价格，供应商报价后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

6、配送时需提供三联送货单，物品签收部门、采购人综合仓、供应商各执一联。

7、送货人员要相对固定，穿着工作服，佩戴工作证，遵守医院管理规定，文明有礼，因供应商送货人员在采购人处产生的一切纠纷争议，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负责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8、采购单位不为中标人提供拉车、仓库和车位等基础设施，中标人配送时应当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9、采购人有两个院区共约 100 个科室、部门（配送点），要求中标人需具有一定的配送能力。中标人须将货物配送到院本部（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愉东路 8 号）全院科室、部门或申领权限人地址以及东院区（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人民路 149 号）全院科室、部门或申领权限人地址。（本项★号条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服务规格差异表/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中响应，并同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商务要求

（一）供货要求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广州市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供应商送货员送货到科室时，由采购人指定的科室物资管理员确认签收。

2、交货时间：自收到订单 3 天内送货，应急订单 24 小时内送货。

3、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实际执行期限的结束时间，以“采购金额累计达到本项目最高限价”或“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到期，两者先到者合同结束）。

（二）验收要求

1、到货检验

（1）货物到货验收包括：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破损，在货物抵达交货目的地后，甲乙双方就货物外观质量、规格和型号进行初步检验。如果发现到货的外观质量、规格和型号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可向供应商索赔。

（2）供应商进行配送服务时须对各采购人场地内的其它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货物签收后，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使用要求，供应商须予以退货并在 3 天内调整货物，使货物能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

4、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供应商要无条件更换不低于本合同约定质量的合格产品。除采购人认可，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三）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1 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现

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给予更换。合同商品保质期按生产厂家规定，保质期内免费实行包换、包退。保质期内如因采购人因素导致商品损坏或保质期外的商品质量问题，供应商如能解决的应尽快解决，如不能解决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提供紧急配送支持，如需紧急配送必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配送商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及其分门诊、广州市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或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支持。

（四）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供应商每月按实际供货给采购人的部门已签收的送货单、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签收凭证、发票，核对无误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2、结算金额=Σ（各货物的最高限价×实际采购数量×中标折扣率）

★（五）违约与处罚（本项★号条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服务规格差异表/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中响应，并同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1、采购人书面提出质量、服务整改意见超过三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采购人其它损失，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在采购周期内，采购人有权对货物的质量随机进行抽查，并对未达到相关质量标准的进行警告和处罚，累计 3 次抽查未达到相关质量标准的处以警告，累计 5 次抽查未达到相关质量标准的终止合同。

3、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次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供应商，一经发现将终止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4、双方承诺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5、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规定的品种、材料、规格、中标单价等要求供货，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拒绝付款，甚至终止合同或由采购人另发包给其他公司，并且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供应商应按照约定时间向采购人供货，如有迟延，采购人有权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因此产生的差额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上述情况出现超过三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采购人其它损失，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附件：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不干胶标签纸项目需求清单

序号	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材质要求	参考图片	最高单价限价 (元/卷)	院本部 参考使用量 (卷/年)	东院区 参考使用量 (卷/年)
●1	热敏纸标签 (一)	40mm*13mm*500 枚 /50mm*13mm*500 枚护理标签	可定制印字，三防热敏，72 克三防防酒精热敏面材，60 克格拉辛底纸，粘性要达到 32n 以上，不易折角，表面光滑，打印显色清晰保存 3 年以上		7.15	1463.00	236.00
●2	热敏纸标签 (二)	50mm*30mm*800 枚防酒精热敏标签 (不可移除)	三防面材热敏水胶蓝格，贴试管不能翘标，72 克三防防酒精热敏面材，60 克格拉辛底纸，粘性要达到 32n 以上，耐温性能 (-10℃--80℃)，表面光滑，打印显色清晰保存 3 年以上		5.82	3990.00	658.00
●3	热敏纸标签 (三) (抽血自动机专用)	50mm*30mm*850 枚热敏标签 (42mm 管芯)	三防热敏，72 克三防防酒精热敏面材，60 克格拉辛底纸，粘性要达到 35n 以上，表面光滑，打印显色清晰保存 3 年以上，管芯需要根据抽血自动机订制 (现使用 42mm 管芯)		6.87	900.00	136.00

4	热敏纸 标签 (四)	50mm*60mm* 500 枚热敏 标签	三防热敏, 72 克三防 防酒精热敏面材, 60 克格拉辛底纸, 粘性 要达到 30n 以上, 表 面光滑, 打印显色清 晰保存 3 年以上	 	5.92	283.00	42.00
5	热敏纸 标签 (五)	69mm*23mm* 800 枚病理 贴纸	三防热敏, 72 克三防 防酒精热敏面材, 60 克格拉辛底纸, 粘性 要达到 35n 以上, 表 面光滑, 打印显色清 晰保存 3 年以上	 	7.37	65.00	11.00
6	热敏纸 标签 (六)	70mm*60mm* 400 枚热敏 防酒精标签	三防热敏水胶蓝格, 贴试管不能翘标, 72 克三防防酒精热敏 面材, 60 克格拉辛底 纸, 粘性要达到 35n 以上, 表面光滑, 打 印显色清晰保存 3 年 以上		7.03	155.00	25.00
7	热敏纸 标签 (七)	80mm*40mm* 1000 枚热 敏不干胶	三防热敏, 72 克三防 防酒精热敏面材, 60 克格拉辛底纸, 粘性 要达到 35n 以上; 或 者三防水胶面材厚 度>0.07mm, 底纸厚 度>0.05mm; 表面光 滑, 打印显色清晰保 存 3 年以上		11.54	2153.00	347.00
8	热敏纸 标签 (八)	80mm*40mm* 3000 枚热 敏标签纸	三防热敏, 72 克三防 防酒精热敏面材, 60 克格拉辛底纸, 粘性 要达到 35n 以上; 或 者三防水胶, 面材厚 度>0.07mm, 底纸厚 度>0.05mm, 表面光 滑, 打印显色清晰保		35.75	1550.00	250.00

			存 3 年以上				
●9	热敏纸 标签 (九)	90mm*70mm* 400 枚热敏 防酒精标签	三防热敏水胶蓝格， 抽血室专用，贴试管 不能翘标，72 克三防 防酒精热敏面材，60 克格拉辛底纸，粘性 要达到 35n 以上，表 面光滑，打印显色清 晰保存 5 年以上		8.70	8525.00	1375.00
10	热敏纸 标签 (十)	24mm*24mm* 40 枚/张 (病理贴 纸)	白格铜版纸，粘性要 达到 35n 以上，印色 过光油	 	1.05	780.00	122.00
●11	热敏纸 标签 (十一)	80mm*80mm* 400 枚（可 移除标签、 防酒精）	三防热敏，72 克三防 防酒精热敏面材，60 克格拉辛底纸，表面 光滑，移除不留胶、 胶水量达到 25n，达 到可移除而不脱胶 的效果，打印显色清 晰保存 3 年以上	 	13.69	594.00	95.00

12	三防热敏纸	50mm*10mm*3000 枚	三防热敏, 72 克三防酒精热敏面材, 60 克格拉辛底纸, 表面光滑, 打印显色清晰保存 3 年以上	 	16.53	13.00	3.00
----	-------	------------------	---	--	-------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 1. “采购人”是指：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并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 “采购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单位内部监督部门。
-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是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项目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
-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6. 合格的投标人：
 - 6.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6.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 7.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8. “评标委员会”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评审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
2	现场踏勘	否
3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标，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 ☑ 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u>1</u> 份。 ☑ 单独密封的唱标信封 <u>1</u> 份（内含《开标一览表》原件1份。 要求：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并在文件中已明示要求盖章及签名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个人名章或签字。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唱标信封）均须在封面加盖公章。
4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各合同包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2 家																																
8	各合同包中标人数量	1 家																																
9	有效投标人家数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投标人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0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不适用, 本项目仅 1 个合同包。																																
11	备选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代理服务费	1. 本次项目的类型为 <u>服务类</u>。 2. 以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如为一签多年的服务类项目, 按照每年度预算为基数计算单一年度服务费, 再按照年度数收取) 3. 收费标准: 详见下表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table><tr><th> 招标类型 费率 金额 (万元)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0%</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0%</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4. 注: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招标类型 费率 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招标类型 费率 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1. 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2. 代理服务费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到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2091064021070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询问函接收机构及联系方式	询问函接收机构: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人: <u>陈小姐</u>																																

		联系方式：020—62313760—806
15	质疑函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 联系人：章捷 联系方式：020—62313760-802
16	公告发布网站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hycg.com/ ）

三、说明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二）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具有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或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各种服务。

（四）关于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 1.2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 联合体投标的, 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 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已参与联合体的供应商, 不得再单独作为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投标人, 也不得再与他人组成另外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投标。

1.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合同约定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 关于分公司投标

1. 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可以参与采购活动。依法设立登记的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 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 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获得总公司授权的,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关于关联企业的投标

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合同包):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合同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合同包): 除联合体外,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合同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 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七) 现场踏勘(如有)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踏勘, 如举行现场踏勘的, 则按以下规定: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踏勘;

(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 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八)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 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九）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十）投标的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招标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四、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可选格式
8.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采购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职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者，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一）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合同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合同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可对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同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凡标有“★”的条款（如有）均为须实质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标有“▲”号（如有）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时的重要参考指标，不作为投标无效条件。
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 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6. 投标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7. 投标文件中如出现中英文表述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应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书”及招标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六）投标文件的数量、标记及密封

1. 投标文件数量：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
2. 投标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并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3. 正本和电子文件一起单独封装, 副本全部一起封装, 唱标信封(如有)单独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或“副本”或“唱标信封”字样, 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收件人: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午 : 之前不得启封

(七)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邀请函中的指定提交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未按要求密封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八)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九) 投标有效期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 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十) 投标样品(现场演示)

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 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 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 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的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 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 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七、开标、评标、定标

(一)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不参加开标大会。

2. 开标时, 由签到前两名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文件, 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其他主要内容等。开标记录表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4. 参加开标会是投标人的权利, 如果投标人不参加开标, 视同其放弃了这项权利, 认可开标结果。

(二) 评标及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第四部分)

(三) 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其中标无效, 并移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相关网站和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www.gdhycg.com)网站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不在中标名单之

列者即为落标人，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 中标公告发布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八、废标处理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中标人不得将采购合同转包。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已办理登记并成功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二）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三)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项目作废标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可选)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如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则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不含采购人代表);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三)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责任: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标步骤

(一)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的;
 - 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3 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如有)的实质性条款和指标的;

- 1.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7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6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7 中标价格和金额以修正后的价格和金额为准。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投标折扣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折扣率），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综合比较和评价。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本项目报价要求： $0\% <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100\%$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投标折扣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折扣率），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2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如有），无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服务条款）、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
4	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三）综合比较和评价

评标工作参照《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1、评标方法

- 1.1 参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1.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1.4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评标标准

2.1 本次评审共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三部分。三部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各部分权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	商务	价格
------	----	----	----

分值	55 分	25 分	20 分
权重	55%	25%	20%

2.2 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定量评价分数时，将所有评委评分合计并计算出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

2.3 技术评价表（5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依据	分值
1	供货配送方案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编制的供货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方式以及时效性、货物包装、标签等）进行评审： 1. 供货配送方案阐述完善具体，优于需求，得 8 分； 2. 供货配送方案阐述基本完善，满足需求，得 5 分； 3. 供货配送方案阐述粗糙，部分满足需求，得 3 分； 4. 未提供供货配送方案或不满足需求的，得 0 分。	8 分
2	配送车辆与服务团队	1、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能力，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名单(含配送人员)。每投入 1 人，得 1.5 分，最多得 6 分。注:提供服务团队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 2、供应商提供自有或租赁的车辆进行评分。 （1）自有或租赁车辆≥2 辆的得 4 分； （2）自有或租赁车辆 1 辆得 2 分； （3）无提供或其它不得分。 注:①车辆属于供应商自有的，须提供车辆购置发票、《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②属于租赁车辆的，须提供租赁协议或合同，以及对应《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上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10 分
3	质保期方案	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中的“质保期”规定提供的质保期方案 1、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保证期为 1 年)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 6 个月，得 2.5，最高得 5 分。 2、除质保期时长外，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方案内容有优于需求的，得 2 分；满足需求的，得 1 分；不满足需求或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7 分
4	应急处置方案 1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三）基本要求第 3-4 点”，供应商提供《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措施、应急服务承诺、应急服务响应能力、紧急响应时间等)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上述内容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则本项及“应急处置方案 2”均不得分。	6 分
5	应急处置方案 2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三）基本要求第 3-4 点” 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措施、应急服务承诺、应急服务响应能力、紧急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投标人整体应急方案详细且重点突出，每种情况下的应急管控能力到位，细节考虑周到，就应急供货做出的保障措施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内容详实，应急人员及设备设施分工安排有条不紊，优于紧急响应	9 分

		时间内完成配送服务, 得 9 分; 2. 投标人整体应急方案基本详细, 每种情况下的应急管控能力基本到位, 细节考虑一般, 就应急供货做出的保障措施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简单, 应急人员及设备设施分工安排妥当, 紧急响应时间内完成配送服务, 满足需求, 得 6 分; 3. 投标人整体应急方案简单, 每种情况下的应急管控能力及细节考虑简单, 就应急供货做出的保障措施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存在不足, 应急人员及设备设施分工安排一般, 紧急响应时间内不完成配送服务, 不满足需求, 得 3 分; 4. 未提供应急供货方案或其他情况的, 得 0 分。	
6	样品评审	投标人需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五项样品, 未提交样品或者提供样品不齐全的, 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 (一) 对投标人提供样品表面外观质量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采购人的样品要求中的热敏标签表面的均匀性、光滑度、涂层完整性、粘力、有较好的防刮擦能力等) 进行综合评审 (2 分): 1. 投标样品整体外观情况优良, 细节处理水平高, 美观、牢固度高, 无异味, 用材优; 涂层光滑均匀, 色泽正常, 粘力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 得 2 分; 2. 投标样品整体外观情况一般, 细节处理水平一般, 美观、牢固度较好, 基本无异味, 用材普通; 涂层基本均匀, 色泽基本正常, 较满足采购人要求, 得 1 分; 3. 投标样品整体外观情况粗糙, 细节处理水平差, 美观、牢固度较差, 有异味, 用材较差; 涂层不均匀, 色泽偏暗, 不满足采购人要求, 得 0 分。 (二) 对投标人提供样品打印效果及打印时的字迹清晰度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3 分): 1. 热敏标签打印字迹清晰、显色度高, 打印效果符合采购人要求, 得 3 分; 2. 热敏标签打印字迹的清晰度和显色度一般, 打印效果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 得 1 分; 3. 热敏标签打印字迹不清晰、显色度差, 打印效果不符合采购人要求, 得 0 分。 (三) 样品现场测试 (10 分): 1、评审现场评委用酒精分别在五个样品带字样的表面进行擦拭, 最高 5 分。 (1) 样品擦拭后字体颜色无变化, 字迹清晰无变化, 得 5 分。 (2) 样品擦拭后字体颜色有变淡, 字迹清晰可辨认, 不影响阅读及扫描功能, 得 3 分。 (3) 样品擦拭后字体模糊看不清或字体缺失, 得 0 分;	15 分

		2、评审现场评委用清水分别在五个样品带字样的表面进行擦拭，最高得5分。 （1）样品擦拭后字体颜色无变化，字迹清晰无变化，得5分。 （2）样品擦拭后字体颜色稍有变淡，字迹清晰可辨认，不影响阅读及扫描功能，得3分。 （3）样品擦拭后字体模糊看不清或字体缺失，得0分；	
合计			55分

2.4 商务评价表（25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依据	分值
1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型不干胶热敏纸生产/配送/销售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作为同类业绩证明资料。不提供或资料不全不得分。	4分
2	客户评价	2022年以来的项目（必须为以上同类项目业绩中有效计分的业绩）获得项目用户考核评价为正面评价（优秀、良好、满意或相当于类似评价），每份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合同甲方或甲方项目主管部门盖章的评价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2分
3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认证得3分，最高9分。 注：须提供以上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截图打印件，已失效或撤销的或不提供的均不得分。	9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编制的售后保障承诺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问题的补救措施、退换货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售后服务保障承诺及方案阐述完整合理，质量问题的补救措施、退换货等方式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0分； 2. 售后服务保障承诺及方案阐述基本完整，质量问题的补救措施、退换货等方式比较完善，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6分； 3. 售后服务保障承诺及方案阐述简单，质量问题的补救措施、退换货等方式一般，基本能够保证售后服务的，得3分； 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其他情况的，得0分。	10分
合计			25分

2.5 价格评审（20分）

2.5.1 价格得分计算方法

评分项目	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	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

	低的评审价(指经价格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下同)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分值 注: 本项目以投标折扣率作为价格评审依据。
--	--

2.6 综合得分的计算

2.6.1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6.2 综合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各合同包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PYZX-2025FW-01

项目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不干胶标签纸项目

合同包号: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 方: _____

联系人:

电 话:

乙 方: _____

联系人:

电 话:

项目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不干胶标签纸项目

项目编号: PYZX-2025FW-01

合同包号:

根据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不干胶标签纸项目 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材质要求	单价 (元/卷)
1	热敏纸标签 (一)	40mm*13mm*500 枚 /50mm*13mm*500 枚护 理标签	可定制印字, 三防热敏, 72 克三防 防酒精热敏面材, 60 克格拉辛底纸, 粘性要达到 32n 以上, 不易折角, 表 面光滑, 打印显色清晰保存 3 年以上	
2	热敏纸标签 (二)	50mm*30mm*800 枚防酒 精热敏标签(不可移除)	三防面材热敏水胶蓝格, 贴试管不能 翘标, 72 克三防防酒精热敏面材, 60 克格拉辛底纸, 粘性要达到 32n 以上, 耐温性能 (-10℃--80℃), 表面光滑, 打印显色清晰保存 3 年以 上	
3	热敏纸标签 (三)(抽血 自动机专用)	50mm*30mm*850 枚热敏 标签 (42mm 管芯)	三防热敏, 72 克三防防酒精热敏面 材, 60 克格拉辛底纸, 粘性要达到 35n 以上, 表面光滑, 打印显色清晰 保存 3 年以上, 管芯需要根据抽血自 动机订制 (现使用 42mm 管芯)	
4	热敏纸标签 (四)	50mm*60mm*500 枚热敏 标签	三防热敏, 72 克三防防酒精热敏面 材, 60 克格拉辛底纸, 粘性要达到 30n 以上, 表面光滑, 打印显色清晰 保存 3 年以上	

5	热敏纸标签 (五)	69mm*23mm*800 枚病理 贴纸	三防热敏, 72 克三防防酒精热敏面 材, 60 克格拉辛底纸, 粘性要达到 35n 以上, 表面光滑, 打印显色清晰 保存 3 年以上	
6	热敏纸标签 (六)	70mm*60mm*400 枚热敏 防酒精标签	三防热敏水胶蓝格, 贴试管不能翘 标, 72 克三防防酒精热敏面材, 60 克格拉辛底纸, 粘性要达到 35n 以 上, 表面光滑, 打印显色清晰保存 3 年以上	
7	热敏纸标签 (七)	80mm*40mm*1000 枚热 敏不干胶	三防热敏, 72 克三防防酒精热敏面 材, 60 克格拉辛底纸, 粘性要达到 35n 以上; 或者三防水胶面材厚 度>0.07mm, 底纸厚度>0.05mm; 表面 光滑, 打印显色清晰保存 3 年以上	
8	热敏纸标签 (八)	80mm*40mm*3000 枚热 敏标签纸	三防热敏, 72 克三防防酒精热敏面 材, 60 克格拉辛底纸, 粘性要达到 35n 以上; 或者三防水胶, 面材厚 度>0.07mm, 底纸厚度>0.05mm, 表面 光滑, 打印显色清晰保存 3 年以上	
9	热敏纸标签 (九)	90mm*70mm*400 枚热敏 防酒精标签	三防热敏水胶蓝格, 抽血室专用, 贴 试管不能翘标, 72 克三防防酒精热 敏面材, 60 克格拉辛底纸, 粘性要 达到 35n 以上, 表面光滑, 打印显色 清晰保存 5 年以上	
10	热敏纸标签 (十)	24mm*24mm*40 枚/张 (病理贴纸)	白格铜版纸, 粘性要达到 35n 以上, 印色过光油	
11	热敏纸标签 (十一)	80mm*80mm*400 枚(可 移除标签、防酒精)	三防热敏, 72 克三防防酒精热敏面 材, 60 克格拉辛底纸, 表面光滑, 移除不留胶、胶水度达到 25n, 达到 可移除而不脱胶的效果, 打印显色清 晰保存 3 年以上	
12	三防热敏纸	50mm*10mm*3000 枚	三防热敏, 72 克三防防酒精热敏面 材, 60 克格拉辛底纸, 表面光滑, 打印显色清晰保存 3 年以上	

二、合同价及服务期

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 元, 即 元, 税率 %, 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 即 元。其中院本部人民币 元, 即 元, 税率 %, 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 即 元, 东院区人民币 元, 即 元, 税率 %, 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 即 元。

甲方不承诺合同期内实际采购金额一定能达到本项目预估金额, 采购数量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双方按照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合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实际执行期限的结束时间, 以 “采购金额累计达到本项目最高限价” 或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到期, 两者先到者合同结束)。

三、服务要求

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正厂原装产品 (货物包装完整, 标签清晰可见), 符合国家标准及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 符合甲方的订货规格。

2、乙方确保存有充足货物 (如仓储配置、货物调配能力、供货渠道等), 能满足甲方紧急需求。

(1) 乙方应有独立且完整的生产线或稳定的供货渠道, 确保有充足货物, 满足甲方需求。

(2) 乙方应有独立且符合仓库管理相关要求的仓储配置, 确保货物安全存放, 满足甲方在特殊应急情况下的需求。

3、乙方有专用的配送车辆完成配送工作, 根据甲方使用科室和部门所需品种及数量需求每周至少一次实行配送到相应的临床科室。必要时根据甲方紧急需求实行配送。(注: 提供 24 小时内紧急响应配送服务)

4、须按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货物, 不能以任何理由延误或断供。对于特殊天气、突发情况如生产源材料不足、生产线故障、配送车辆损坏等, 乙方应有相关应急措施或方案。

5、甲方要求增购不在采购清单的标签纸类货物, 乙方应协助解决, 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 原则上低于市场价格, 乙方报价后需经甲方书面确认。

6、配送时需提供三联送货单, 物品签收部门、甲方综合仓、乙方各执一联。

7、送货人员要相对固定, 穿着工作服, 佩戴工作证, 遵守医院管理规定, 文明有礼, 因乙方送货人员在甲方处产生的一切纠纷争议, 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负责解决, 与甲方无关。

8、甲方不为乙方提供拉车、仓库和车位等基础设施, 乙方配送时应当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9、甲方有两个院区共约 100 个科室、部门 (配送点), 要求乙方需具有一定的配送能力。乙方须将货物配送到院本部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愉东路 8 号) 全院科室、部门或申领权限人地址以及东院区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人民路 149 号) 全院科室、部门或申领权限人地

址。

四、供货要求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包括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广州市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乙方送货员送货到科室时,由甲方指定的科室物资管理员确认签收。

2、交货时间:自收到订单3天内送货,应急订单24小时内送货。

五、验收要求

1、到货检验

(1)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破损,在货物抵达交货目的地后,甲乙双方就货物外观质量、规格和型号进行初步检验。如果发现到货的外观质量、规格和型号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可向乙方索赔。

(2)乙方进行配送服务时须对各甲方场地内的其它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货物签收后,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使用要求,乙方须予以退货并在3天内调整货物,使货物能符合甲方使用要求。

4、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乙方要无条件更换不低于本合同约定质量的合格产品。除甲方认可,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六、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1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给予更换。合同商品保质期按生产厂家规定,保质期内免费实行包换、包退。保质期内如因甲方因素导致商品损坏或保质期外的商品质量问题,乙方如能解决的应尽快解决,如不能解决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紧急配送支持,如需紧急配送必须在24小时内响应并配送商品到甲方指定地点(包括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及其分门诊、广州市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或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支持。

七、支付方式

1、结算方式:乙方每月按实际供货给甲方的部门已签收的送货单、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签收凭证、发票,核对无误后,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2、结算金额=Σ(各货物的最高限价×实际采购数量×中标综合折扣率)。

3、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配送签收单 (有加盖甲方公章或签字);
- (3)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4、乙方需要提供餐费类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结算依据。

5、如遇节假日或不可抗拒原因, 支付日期顺延。

6、如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税务发票, 或开具发票的公司与乙方公司名称不对应, 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 甲方均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的所有款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甲方书面提出质量、服务整改意见超过三次以上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约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造成甲方其它损失,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在采购周期内, 甲方有权对货物的质量随机进行抽查, 并对未达到相关质量标准的进行警告和处罚, 累计 3 次抽查未达到相关质量标准的处以警告, 累计 5 次抽查未达到相关质量标准的终止合同。

3、乙方不得将本次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供应商, 一经发现将终止合同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4、双方承诺在整个合约履行期间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因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须按甲方规定的品种、材料、规格、中标单价等要求供货, 否则, 甲方有权退货, 拒绝付款, 甚至终止合同或由甲方另发包给其他公司, 并且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向甲方供货, 如有迟延, 甲方有权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因此产生的差额和造成甲方的损失,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上述情况出现超过三次以上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约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造成甲方其它损失, 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__份, 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 / ☐副本 / ☐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包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一、目录

1.1 投标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备注
		有	无		
1. 目录	1.1 投标文件目录表			见第（ ）页	
	1.2 《资格性审查表》自查表			见第（ ）页	
	1.3 《符合性审查表》自查表			见第（ ）页	
2. 资格性审查	2.1 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若分公司投标的, 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 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见第（ ）页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4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见第（ ）页	
	2.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文件			见第（ ）页	
	2.6-----			见第（ ）页	
	3.1 投标函			见第（ ）页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见第（ ）页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见第（ ）页	
4. 商务部分	4.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见第（ ）页	
	4.2 同类项目业绩			见第（ ）页	
	4.3 客户评价			见第（ ）页	
	4.4 管理体系认证			见第（ ）页	
	4.5 售后服务方案			见第（ ）页	
	4.6 投标人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商务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 ）页	
	4.7-----			见第（ ）页	
5. 技术部分	5.1 服务规格差异表			见第（ ）页	
	5.2 供货配送方案			见第（ ）页	
	5.3 配送车辆与服务团队			见第（ ）页	
	5.4 质保期方案			见第（ ）页	
	5.5 应急处置方案			见第（ ）页	
	5.6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见第（ ）页	
	5.7 投标人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技术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 ）页	
	5.8-----			见第（ ）页	
6. 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见第（ ）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资格性审查表》自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已办理登记并成功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 如以上要求与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 以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1.3 《符合性审查表》自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最唯一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本项目报价要求: $0\% <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100\%$);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投标折扣率)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折扣率), 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投标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2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如有), 无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服务条款)、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4	投标文件完整, 投标内容基本完整, 无重大错漏, 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5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二、资格性审查文件

2.1 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不干胶标签纸项目（项目编号：PYZX-2025FW-01）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合同包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合同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合同包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须按 2.2 的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2.2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函》附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三、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投标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不干胶标签纸项目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PYZX-2025FW-01), (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投标, 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 则至合同生效时止, 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 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 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高报价(投标折扣率)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高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 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 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 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投标人地址。

投标单位(公章):

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_____ 单位: _____ (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 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 为我方签订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其中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工人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服务总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企业简介	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 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 ✓ 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人民币 元)	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3 客户评价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4 管理体系认证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5 售后服务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服务规格差异表

(1) 实质性条款 (“★” 项) 响应表 (如有)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不干胶标签纸项目

项目编号: PYZX-2025FW-01

序号	招标服务主要 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内容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 填写)	偏离说明 (正偏离/ 完全响应/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3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的“★” 项 (如有) 内容逐条响应。

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 项 (如有) 为不可负偏离 (劣于) 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若无偏离, 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无服务规格偏离”的字样。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不干胶标签纸项目

项目编号: PYZX-2025FW-01

序号	招标服务主要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内容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偏离说明 (正偏离/ 完全响应/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3				

注: 若无偏离, 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无偏离”的字样。若有偏离, 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有偏离”的字样。如注明“正偏离”字样, 则需提供有效的证据并被专家认可, 否则专家有权不予采纳。

【备注】请各投标公司注意, 在“投标服务响应内容”一栏中请尽量不要单纯的复制招标文件中招标服务主要参数的文件。“招标服务主要要求”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规定的参数一字不漏地复制, 绝对不允许改字或删除某条参数的现象发生,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并按虚假应标处理 (因投标人手误或笔误等同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服务响应内容”栏填写具体响应情况时, 只能填写投标人的真实情况。如不属于投标人自有资质和服务, 必须加以注明, 否则采购人有权认定投标人为虚假应标并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 (因投标人手误或笔误等同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供货配送方案

备注: 格式自拟。

5.3 配送车辆与服务团队

备注: 提供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5.4 质保期方案

备注: 格式自拟。

5.5 应急处置方案

备注: 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6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1、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如没有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附加条件，则在表中填“无”或不提供该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不干胶标签纸项目

项目编号: PYZX-2025FW-01

合同包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投标折扣率	备注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 医疗集团不干胶标签纸项目	1 项	_____ %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次报价要求各投标人在附件《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不干胶标签纸项目需求清单》的最高单价限价基础上报出统一折扣率（以百分比表示）。0%＜投标折扣率≤100%，不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报价将被否决，且必须为固定报价，不得采用区间报价形式（如90%–92%），否则做投标无效处理。
3. 报价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4.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编入投标文件，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封口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注:本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 疑 函 (范 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注:质疑函接收单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6231376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